

最新律师事务所劳动合同文书写作 律师 事务所劳动合同(模板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律师事务所劳动合同文书写作篇一

按照服务对象和工作身份，分为社会律师、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这次白话文为您整理了律师事务所劳动合同【最新7篇】，如果能帮助到您，小编的一切努力都是值得的。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律师事务所）名称

第二条乙方（律师）姓名____性别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户籍所在地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
（乡）____号实际居住地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
（乡）____号通信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乡）____

号邮编：___联系方式及电话：_____。

第三条乙方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

（一）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试用期：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行政人员岗位，从事律所行政管理等工作，工作地点为甲方注册地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到下列地点工作的，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 1、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
- 2、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所在地、司法机关等；
- 3、甲方委托人办公场所所在地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的为办理律师业务的其他地点；
- 4、甲方临时性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的其他地点。

第六条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工作，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岗位协议书并遵守甲方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声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爱护甲方的财产。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下列第___种工作时间制度：

（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以（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应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甲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律师事务所需要，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保证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结合本律师事务所的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律师事务所的工资分配制度。

第十一条甲方按下列第___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业务能力、完成的工作质量等确定。

(二) 记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记件单价为___。

(三) 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第十二条甲方于每月___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正常提供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大连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乙方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由甲方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支付，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采用下列第___种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一) 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二) 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

第十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

第二十条甲方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继承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七）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条第(三)项的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条甲方如需裁员，应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进行，并不得侵害乙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办理工作交接，乙方不按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为乙方办理档案和工作转出手续。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

十、经济补偿和赔偿

第三十三条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由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和按本合同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三十四条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工资标准为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

第三十五条若乙方的工资高于甲方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甲方以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为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支付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岗位协议书

（二）培训协议书

（三）保密协议书

第四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 1、甲方的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 2、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大连市司法局（或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受聘人）姓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的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聘用应聘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按下列第（一）项确定：

(一) 本合同有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本合同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
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二、工作岗位

甲方经考核，同意聘用乙方为甲方的_____；乙方同意按甲
方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
工作内容。

三、劳动报酬

按下列第（一）项确定：

(一) 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15__
日。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
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二) 双方议定：

四、乙方受聘期间的权利

(二) 享受必要的培训和教育；

(三) 取得规定的报酬及福利待遇；

(四) 因甲方的不当行为损害了乙方的利益，可以要求甲方
赔偿；

（五）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

（六）享受法定权利和双方约定的其它权利。

五、乙方受聘期间的义务

（一）遵守《律师法》以及律师执业纪律的规定，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二）按时完成承办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三）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爱护甲方的财产；

（四）仅由甲方统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接受甲方指派开展律师业务；

（五）未经允许不得从事公民代理。

六、甲方聘用期间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督促乙方依法执业、依法纳税；

（四）有权拒绝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的不当请求。

七、甲方聘用期间的义务

（一）支付规定的报酬及兑现相关福利待遇；

（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

（三）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四) 对乙方违法违纪和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八、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由甲方出资，以乙方名义为乙方缴纳医疗、养老保险;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的出资，均由乙方办案提成中扣除，也从乙方办案中产生;

十、本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期限届满时终止。

(二)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有关条款加以修改、补充。

十一、本合同的续签及终止。合同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聘用合同。如果乙方要求离所，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就是否同意乙方离所作出答复，如果同意乙方离所，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

2. 乙方连续两年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

3. 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乙方：（姓名）

住址：

律师证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律师事务所劳动合同。各项条款如下：

1.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如与甲方首次签定本合同，则本合同期限内的前__个月为试用期。
 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希望续订聘用合同，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甲乙双方经重新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4. 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虽未续订本合同，但仍然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件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 1、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律师，并为其办理人事关系调动、律

师执业证申请和年审的有关手续，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办理人事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或年审时须向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缴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任何押金或保证金。

2、甲方应指定专人对乙方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培训，使乙方充分了解自身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及办公条件，同时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或由甲方合伙人安排乙方出庭或出差。

4、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制订的工作标准或提出的业务要求，努力完成甲方合伙人安排的各项工作。

5、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业务情况，结合合伙人对乙方的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可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乙方的薪资或奖金。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考核结果，并可向主管合伙人反映自己的意见，但应服从甲方的最终决定。

6、乙方全年业务工作量为小时（或创收额）。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如实填写、提交和修改业务工作记录。但甲方合伙人有权根据客户的反映以及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乙方的业务工作记录（或重新核定乙方业务工作量）。乙方对甲方合伙人的调整决定不服，可以向甲方的主管合伙人申诉。

1、甲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除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休假制度外，乙方每天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上班，并完成不少于八小时的出勤时间。

2、甲方合伙人因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

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加班。同时甲方应酌情安排乙方休息或给予适当调休。乙方使用休假或调休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并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办理相应的调休手续。

聘用律师可以选择薪资方式：

年薪制

1、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每年向乙方支付年薪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除奖金以外的工资、加班费、补贴和津贴等一切报酬。甲方合伙人可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不时修订甲方薪酬制度，并因此确定或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标准。

2、乙方年薪将按月分期发放。甲方在每月__日前以现金 / 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薪资，但也可因甲方以外的特殊情况适当提前或顺延发放。

3、甲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定，自行制定或修改其奖金政策，并可根据其经济效益以及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向乙方发放各类奖金（注：包括但不限于提成奖、绩效奖、年终奖等）。

4、甲方为乙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代扣代缴乙方收入中的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险金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的部分。同时，甲方也可根据自己的能力以及业务特点，决定向乙方提供其他合适的保险或福利项目。

5、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或产假等。乙方休假应向甲方申请并经批准。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向乙方支付休假期间的法定工资。

提成工资制

1、乙方的业务创收在20（这个数字由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而定）万元以内的，薪金提成比例为50%；超过20万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0万元，提成比例提高5%，但最高不得超过70%；（关于提成比例不宜过高，事务所应考虑成本、税务、利润、行业中通行做法等因素）

3、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

1、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性规定，以及律师协会制订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甲方不时制定、修订并公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均应严格保守甲方、甲方合伙人和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甲方、甲方合伙人和甲方客户的任何业务或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纸张、电脑磁盘、软盘、胶卷、录音、录像、草稿以及笔记等形式记载或存放的文件、范本、档案、传真、信函、数据、报表、表格、图纸、密码、名单、电话号码、地址等，均为甲方财产。除非甲方业务需要，否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也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下载、私自携带或发送至甲方工作场所以外的地方。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勤勉尽责，履行对甲方的全部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兼职，也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偿工作。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从事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之后的一年内，不得自行聘用或帮助任何第三方聘用甲方律师和员工，也不得以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甲方现有或曾有的客户，或为与甲方客户相对立的一方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的法律服务。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了培训，或甲方为乙方向本市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了引进外地人才的必

要手续，乙方应对甲方履行服务期义务。服务期应自乙方培训结束后，或者甲方为乙方办理完人才引进手续后的第二天起计算，期限为年。此时，如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期限，则本合同期限将相应顺延。如果乙方在服务期中与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委托代理内容：

2、 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__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四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六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一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

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二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一 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二 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一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二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三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四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守约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

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五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写《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姓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 1甲方同意聘用_____为担任甲方_____岗位，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聘用，担任甲方_____岗位。

1. 2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1)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为止。

(3)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乙方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

1. 3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2.1 乙方的工作内容根据事务所发出的岗位职责通知书确定，岗位职责通知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下列工作地点的安排：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出差的地点；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客户方工作；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的地点。乙方到达该工作地点实际上班满三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的工作地点的安排。

2.3 工作岗位

(1) 甲方可以依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乙方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 乙方拒绝接受上述调整的，视为严重违反双方约定的本合同内容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3.1 聘用期间，乙方的工作时间原则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

3.2 甲方可以报经劳动部门批准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工作、休息、休假时间均应在确保乙方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科学安排。

3.3 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享受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休息。

第四条劳动报酬及计算标准

4.1乙方在担任_____岗位期间，工资待遇依照甲方的绩效考核规定执行。

如乙方的工作符合绩效考核要求的，每月的工资为：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税前_____元人民币。试用期满后第一年工资为每月工资_____元。

4.2乙方在工作满一年后的待遇按照乙方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由甲方按照考核制度对乙方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确定，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3具体工资结构根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执行，所有工资均为税前工资。当月工资原则上在次月_____日前发放，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

5.1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办理的各项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规定办理。保险金其中属于个人缴纳的部分由乙方个人承担，并由甲方在给乙方发放工资时一并代扣代缴。

5.2其他福利待遇按照甲方的有关文件办理。

第六条劳动纪律

6.4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6.5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6.6乙方在受聘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在其它企业或者机构兼职；

6.7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未经甲方授权许可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掌握或知悉的任何甲方、甲方客户

或任意第三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为个人目的及任何非甲方利益之目的而使用或散布。

7.2 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尽力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甲方上述保密信息的扩散或泄露。

7.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履行其自身工作职责而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人员所作的披露以及法律有规定有要求时，乙方可以披露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后立即将披露的理由、对象、内容等书面通知甲方。

7.4 乙方从甲方离职时或乙方从事或参与甲方的某项专门项目工作结束时，乙方应立即将与上述保密信息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帐目、文件、记录、报告、图纸、报表、软盘、磁带、磁碟、影音、图像、案卷、纸质文稿或电子文档资料等）完整地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

7.5 乙方离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上述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复制件）带离或隐匿。

7.6 脱密期限

(1)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 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个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7.7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具体期限：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一年。

7.8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其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8.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8.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考核不合格的；

(2)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存在欺诈、隐瞒等不诚信行为的；

8.3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不能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8.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8.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8.6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双方其他约定（或需说明）的事项

9.1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甲方的规章制度。

9.2乙方到甲方工作，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居民身份证；
- (2) 本人学历证明；
- (3) 本人离职证明或无工作证明；
- (4) 本人填写的个人信息汇总表。

以上证件（1、2、3）乙方应当出示原件供甲方审核，并将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存档。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赔偿责任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0.2 乙方违反甲方工作制度或规章制度，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市律师协会提出申诉或者依法解决。

11.4 如甲方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6 《专项培训服务期协议》（如有）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律师事务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类型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登记地省市区（县）街（乡）号实际经营地省市区（县）街（乡）号联系方式及电话

第二条乙方（律师）姓名性别

第三条乙方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几种方式：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时止。

试用期：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行政人员岗位，从事律所行政管理等工作，工作地点为甲方注册地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到下列地点工作的，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 1、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
- 2、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所在地、司法机关等；
- 3、甲方委托人办公场所所在地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的为办理律师业务的其他地点；
- 4、甲方临时性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的其他地点。

第六条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工作，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岗位协议书并遵守甲方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声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爱护甲方的财产。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下列第(一)种工作时间制度：

(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以(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应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甲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律师事务所需要，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保证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结合本律师事务所的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律师事务所的工资分配制度。

第十一条甲方按下列第一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业务能力、完成的工作质量等确定。

（二）记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记件单价为。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第十二条甲方于每月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正常提供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大连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乙方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由甲方根据企业规章制

度的规定支付，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一）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二）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

第十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第二十条甲方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继承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七）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条第(三)项的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如需裁员，应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进行，并不得侵害乙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

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办理工作交接，乙方不按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为乙方办理档案和工作转出手续。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

十、经济补偿和赔偿

第三十五条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由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和按本合同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第三十六条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工资标准为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第三十七条若乙方的工资高于甲方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甲方以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为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支付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第三十八条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一）岗位协议书
- （二）培训协议书
- （三）保密协议书
- （四）

第四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 1、甲方的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 2、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

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大连市司法局（或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

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文化程度_____家庭常住住址_____或通讯处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 1、本合同不得复写，只能用蓝、黑墨水填写；
- 2、本合同代签、冒签、涂改无效；
- 3、本合同需用a3纸张双面打印使用，装订使用需加盖骑缝章；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工作完成时即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为。实行有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在_____工作地点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该岗位（工种）无（有或无）接触粉尘或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无（有或无）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征得本企业工会和乙方的同意，并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综合计算周期内，乙方总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或甲方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依法支付乙方相应工资报酬；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依法支付乙方相应工资报酬。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七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九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为_____元/月。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1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基本工资约定为_____元/月，加班费、补贴、津贴等_____元/月。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如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名称为_____，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元/件。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三十三条中明确。

第十三条甲方每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支付乙方的应发工资，不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标准，并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的工资基数，按温劳社劳薪[2007]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

第十五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若乙方不愿办理社会保险，不得事后依此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同时向甲方出具说明。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免费提供中、晚餐；

2、免费提供住宿。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名）_____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律师事务所劳动合同文书写作篇二

聘用方（甲方）：

受聘方（乙方）：

执业证号：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及有关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的执业律师，乙方不得同时接受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的聘用。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后另行续签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依据司法机关和行业管理的规定行使管理权；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条件；
-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业务工作手续；
- 5、甲方有义务按双方的约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以甲方名义执业，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声誉，接受甲方安排的法律事务。
- 3、乙方承接案件时交由甲方统一编文件档案号，即在《收案登记表》上编出。所办结的案件应在整理结案卷宗后交甲方存档备案，乙方和客户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须留甲方一份存档。
- 4、乙方每年度向甲方缴纳管理费人民币元、房费人民币元，合计人民币元整。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乙方缴纳办公费及纳税的具体办法详见甲方有关财务规定。

5、乙方在办案中出现重大差错或服务质量差而被当事人投诉时或由此引起的任何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其他后果。

甲方并同时有权酌情罚扣乙方收取的律师费用作为名誉受到损失的补偿，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1、乙方被宣告停业或被吊销执业证书；

2、乙方执业中因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执业道德被投诉，并给甲方带来经济或声誉损失；

3、乙方没有按时缴纳办公费用；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支付方式，按甲方有关财务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根据深圳市有关规定，甲方为乙方办理医疗、社会养老保险手续，但应缴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调离时，甲方协助办理有关保险转出手续，同时，甲方可停止为乙方代缴保险费。

第八条 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情形外，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拟调离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须在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后，乙方须与甲方财务结清帐目，同时将未结案件一并转移到新所继续办理，甲方方可为乙方办理转所手续。

第九条 如果乙方决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再与甲方续约，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一个

内与甲方财务结清帐目，同时将未结案件一并转移到新所继续办理，甲方方可为乙方办理转所手续。

第十条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律师事务所劳动合同文书写作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律师事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类型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登记地省市区(县)街(乡)号实际经营地省市区(县)街(乡)号联系方式及电话

第二条乙方(律师)姓名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邮编：联系方式及电话

第三条乙方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几种方式：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时止。

试用期：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到下列地点工作的，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1、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

2、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所在地；

3、甲方委托人办公场所所在地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的为办理律师业务的其他地点；

4、甲方临时性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的其他地点。

律师事务所劳动合同文书写作篇四

甲方(聘请方):

住址:

负责人:

乙方(受聘方):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用期满,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前,视为双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聘请乙方从事 律师工作,工作地点:南宁市园湖南路16号。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

根据律师业务工作特点,乙方实行不定时、不定期工作制度,并根据国家规定享受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四条、劳动报酬

双方约定,乙方劳动报酬实行承包制,具体办法如下:

2、除甲方分配之外的乙方办理的案件,均按65%提取给乙方作为报酬。

乙方所得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可以代扣代缴。乙方因办理业务被投诉的,甲方有权暂不发放该案酬金并待查清后再作处理。

乙方要求采取其他承包形式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其他均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应按司法部及自治区司法厅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援助的义务;

3、乙方的年审注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专职律师全年没有收入或总收入为壹万元以下的,另收取分担所注册费及办公费壹仟伍佰元整;全年总收入为壹万零壹元至贰万元的,收取分担所注册费及办公费壹仟元整;全年总收入为贰万零壹元以上但低于三万元的,收取分担所注册费及

办公费伍佰元整;全年总收入高于三万元及以上的,不收取分担所注册费及办公费。并于注册当年结清,否则甲方可不予乙方年审注册。

4、因乙方报酬实行承包制,故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等,甲方均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5、乙方是兼职律师或退休后再从事律师工作的,不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6、乙方的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该通讯地址邮寄送达有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日期:

律师事务所劳动合同文书写作篇五

受聘方: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第一条合同依据：

_____。（说明：根据《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及《聘用合同标准格式及必备条款》、本律师事务所《_____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受聘方申请在聘用方从事下列工作：_____。（说明：内容限定为专职律师、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及行政辅助人员。）

第三条聘用方同意受聘方的申请，并负责为受聘方办理律师执业证及律师助理工作证、实习律师证。如因受聘方未能如实依规定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或隐瞒事实致使聘用方无法为受聘方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从业许可，则本合同终止。且聘用方可以保留追偿因此而发生的法律责任的权利。（说明：如因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致使受聘方所欲从事的工作无法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则本合同终止。但如果受聘方系申请行政辅助人员工作，且受聘方自愿在无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行政辅助人员工作证的情况下继续为聘用方工作，则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试用期计入合同期。（说明：合同期限不得少于1年。可以不约定试用期。但如约定试用期，则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条受聘方的工作内容：_____。（说明：具体内容由律师事务所自定。）

第六条受聘方在事务所工作期间的报酬支付与计算方式为：_____。（说明：须具体写出支付与计算方式。如按月、年领取固定工资；按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或其他计算方式领取报酬；固定工资加提成；固定工资加奖金；等等午餐、

电话费等。由律师事务所自定)

第七条律师事务所为受聘人员设立下列保险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_____。（说明：除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为必设外，其它保险种由律师事务所自定。其中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可以不设立保险条款。考虑到申请办理各类证件的期间，律师事务所可以特别规定保险条款的生效期。）

第八条受聘人员调离律师事务所时保险的处理办法：_____。（说明：由律师事务所自定。）

第九条受聘人应遵守的工作纪律：_____。（说明：由律师事务所自定。）

第十条受聘人在合同规定的报酬外所享有的福利：_____。（说明：由律师事务所自定。）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条款：_____。（说明：《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可增设其它内容。）

第十二条由于受聘人原因致使律师事务所产生经济损失的赔偿方式：_____。（说明：由律师事务所自定，但应符合《律师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_____生效。

聘用方（盖章）_____律师事务所受聘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